



---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61****《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  
法律保护的範圍****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卡里姆·梅德雷克先生（摩洛哥）

**一. 引言**

1. 题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範圍”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9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在 2002 年 9 月 20 日第 19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02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17 和 31 日及 11 月 5 日第 5、6、16、22 和 25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6/57/SR.5、6、16、22 和 25）。
4. 在审议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範圍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 (b) 秘书长的报告（A/55/637）。
5. 在 9 月 30 日第 5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範圍问题特设委员会主席介绍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见 A/C.6/57/SR.5）。

---

<sup>1</sup> 《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2 号》（A/57/52）。

6. 在 10 月 17 日第 16 次会议上，秘书长报告所载建议非正式协商协调员就非正式协商的结果作了口头报告（见 A/C.6/57/SR.16）。

## 二. 决议草案 A/C.6/57/L.20 的审议经过

7. 在 10 月 31 日第 22 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代表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瑙鲁、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一项题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範圍”的决议草案（A/C.6/57/L.20）；巴西、冰岛、摩纳哥、荷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苏里南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其后加入为提案国。

8. 在 11 月 5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发了言。

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6/57/L.20（见第 10 段）。

##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範圍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2 日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範圍的第 56/89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9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还回顾 2000 年 10 月 24 日代表联合国系统全球工作人员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2</sup> 其中提请注意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所面临的保护和保障问题，

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範圍的报告<sup>3</sup> 和其中所载的建议，

<sup>2</sup> S/2000/1133，附件。

<sup>3</sup> A/55/637。

**重申**需要促进和确保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以及人权和难民法的有关规定，

**又重申**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有义务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遵守他们执行任务所在地的国内法律，

**深切关注**在外地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面临日益增加的危险和安全方面的风险，并考虑到需要为他们的安全提供最充分的保障，

**关切**当地征聘人员特别容易受到针对联合国的攻击，

**欢迎**成为 1999 年 1 月 15 日生效的《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数目最近日见增加，并注意到截至本决议通过之日已有 63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考虑到**有必要促进《公约》的普遍性，

**审议了**大会第 56/89 号决议所设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4</sup> 并考虑到第六委员会的讨论，

1. **赞赏**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2. **吁请**各国考虑成为相关国际文书，特别是《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缔约国，并充分履行这些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3. **建议**秘书长继续努力争取，东道国则采取行动，将《公约》的重要条款，除其他外，包括有关防止攻击执行任务人员、规定此种攻击为应依法惩处的罪行和起诉或引渡犯罪者的条款纳入联合国和东道国今后谈判达成的、以及必要时纳入现有的部队地位协定和特派团地位协定，并考虑到及时订立这种协定的重要性；

4. **又建议**秘书长依照其现有权力，根据其评估，在认为有必要为《公约》第 1 条(c)款第(二)项的目的宣布面临特殊危险的情况下，酌情向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提供意见；

5. **确认**由于秘书长了解实况和消息灵通，秘书长可以依照其现有权力，根据某一国家的要求，提供与适用《公约》有关的事实资料，如安全理事会或大会作出面临特殊危险的宣布的事实和宣布的内容，或联合国同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或机构订立任何协定的事实和协定的内容；

6. **请**秘书长拟订示范或标准条款，供纳入联合国同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或机构订立的协定，并尽可能就此一问题所获进展向特设委员会下一次会议提出报

<sup>4</sup> 《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2 号》(A/57/52)。

告，并向会员国提供已订立这种协定的组织或机构的名称，目的是阐明《公约》对这些组织或机构所部署人员的适用情况；

7. **鼓励**秘书长和其他有关机构在其权力范围和现有机构职权范围内继续采取其他实际措施，加强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包括特别容易受到攻击和在伤亡的联合国人员或有关人员当中占多数的当地征聘人员；

8. **决定**第 56/89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应在 2003 年 3 月 24 日至 28 日再次开会一星期，并应继续商讨措施加强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现行法律制度，包括讨论对联合国所有行动适用《公约》的问题，同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sup>3</sup>和特设委员会的讨论；

9.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1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

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